

空壳工厂套取千万补助资金

——本市首起涉及节能减排专项补助资金审核发放案始末

作为镇经济发展办工作人员，竟帮着早已停产的企业向政府申请高额节能减排专项补助资金——还有一个多月就将退休的陆某跌在了自己设的坎上。日前，陆某因犯玩忽职守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宣告缓刑1年6个月；他的领导龚某因犯玩忽职守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宣告缓刑1年；茅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

负债累累谋划“捞金”

上海市政府从2007年起开始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协调工作，对那些列入劣势企业、劣势产品、落后工艺名单的项目实施关、停、并、转，并由市、区县两级政府给予专项资金补助。在这样的背景下，崇明县某镇成立了节能减排、产业结构调整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具体调整工作。陆某作为镇经济发展办的工作人员，要求协助企业负责资料的整理、汇总和上报。

某化工厂原本是镇上集体企业，1997年转制时，茅某等人出资十余万元将其改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但转制后，由于经营状况不佳，从2000年起几乎处于停产状态。

2006年，茅某写信给镇领导，谈了工厂严重亏损的状况。之后，镇领导将信转交给陆某，也就是在2006年下半年，陆知道了化工厂的情况。当时化工厂拖欠外来农民工工资，工人吵到镇政府。为平息矛盾，镇政府先行垫付了这笔资金。

除了拖欠工人工资，之前企业购买原材料的欠款、化工产品的实验费用等都让化工厂负债累累，茅



绍波 图

某只能东躲西藏，到处筹钱。2006年、2007年，茅向陆先后借了76万元用于归还化工厂债务。

在接到节能减排、产业结构调整的工作后，陆想到了这家化工厂，一方面想借这次机会，通过政策资金上的扶持来帮帮企业，同时也为了让自己借出的70多万元能够顺利收回。于是，陆在明知道化工厂已经停产的情况下，仍通知茅某将企业的申请材料准备好。事实上从2000年开始，化工厂已经不再生产，但为了不让工商执照和税务执照过期，每年年检化工厂都会将上年度的会计报表抄一份，因此从营业执照上看，化工厂还是正常运转的，但其实早已变成了一个空壳公司。

茅接到陆的通知后，开始着手

准备申报材料。由于工厂已经停产，没有实际能耗，因此茅在地摊上购买了一些买煤、用电的假发票，夸大了工厂的煤电能耗，以求获得更多的节能减排扶助资金。

茅很快将准备好的资料交给了陆。陆作为第一道关口，主要负责的就是资料的收集和初步审查工作，保证上报材料的真实性。但陆在明知道能源发票系造假的情况下，仍将材料报了上去。为应付上级领导的检查，陆及其领导龚某亲自陪同检查员考察了企业的生产线，确定工厂已经停产，并编造了一套企业发展规划，以应付检查。

顺藤摸瓜又逮“蛀虫”

由于本案涉及节能减排专项补

助资金审核发放，在上海尚属首例，崇明县检察院专门从档案馆调阅了上海市有关节能减排工作的所有文件、资料，并多次派人赴市经委了解补助金申报、审核、发放流程，进一步确认了乡镇经济发展办是企业申报资料的审核把关部门。

同时，崇明县检察院对该镇所有停产无能耗企业全面摸底，从而掌握了另一家造纸厂涉嫌违规申报专项补助资金的线索。

这家造纸企业由于生产设备陈旧、成本较高、产品不适应市场需求，2005年起生产就开始萎缩。厂长陈某2006年初从陆某那了解到节能减排政策后，便决心关闭造纸厂。

2007年五六月，陈厂长按照照陆的要求开始准备申请资料，但由于上海市2007年度的产业结构调整、节能减排任务已经完成，陈的造纸厂申请被转入了下一年度。2008年的申请经过调整后，要求提供2007年能耗发票，但造纸厂2006年就关闭了，2007年已经没有能耗，于是陈厂长找人伪造了工厂2007年的能耗发票，然后将假发票上报给陆。陆当时早知造纸厂已经停产没有能耗，但看到陈拿来的2007年假能耗发票，什么也没说便收下了。

之后的申请过程因为有陆某和龚某的“协助”，完成得比较顺利。2009年2月份，下发的扶助资金陆续到账，最后化工厂获得了508.3万元，扣除欠政府的43万元，实际到账465.3万元，造纸厂则拿到了补助资金800多万元。

通讯员 丛 剑
本报记者 郭剑烽

有时是被告从自己的工资卡取出钱后存入原告的还贷账户，有时是原告从他的工资卡取钱存入还贷账户，但对此被告没有保留相应的凭证，具体还款金额和时间都无法说清了。

审理中，原、被告双方对这套房屋目前的价值一致确定为90万元。法院认为，参照《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规定，在分割房产时，应当考虑共有人对共有财产的贡献大小。根据查明的事实，购房首付款、契税及还贷都由男方支付，虽然女方表示出过资，但没有提供证据，而男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其出资情况。考虑到双方共同生活了两年多，经济上也有混同，在此期间，该房屋增值部分应予以分割，故判决房屋归男方所有，酌情确定由男方支付女方折价款10万元。

婚房加名字 分手得补偿

法院参照《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判决男方支付10万元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薄萱）男方为结婚贷款买房后，在产权登记时将女方的名字加了上去，不料此后两人分手。日前，宝山区法院参照《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规定，判决女方得到10万元补偿。

2008年10月，邱先生经朋友介绍，认识了树小姐，双方一见钟情，马上确立恋爱关系，并于11月底同居。

2009年6月13日，邱先生出资购买了本市环镇北路一套房子，为结婚做准备，总房价为55万元，当日支付首付房款22万元，向银行申请贷款33万元。7月21日，在产

权登记时，邱先生同意将树小姐的名字加了上去，成为两人共同共有这套房子。房子交付后，两人没有装修房屋，也没有人住，而是一直在外租房居住。

2010年10月起，两人为生活琐事争吵不断，树小姐多次提出分手，并将邱先生赶出家门。最终，邱先生只得同意分手，但称女方必须将房屋产权登记上的名字去除，认为此房是为了结婚才将女方的名字加上去的，现在结婚不成，女方不应得到房屋份额。这一要求遭到女方拒绝。

今年2月，邱先生向法院起诉，

要求确认这套房屋的产权为原告一人所有。

庭审中，被告表示，购买这套房屋是原、被告双方共同的投资行为，产权也登记在双方名下，是共有的。如果要分割的话，被告应该享有50%的份额。并提出，被告对首付款22万元可能支付过零头，但具体金额及支付方式都已“想不起来”，也未提供支付凭证。

关于贷款33万元，原告称一直是由自己偿还，原告将收入取出后，存到还贷账户，每个月偿还2100元。但被告表示，双方同居在一起，经济上是混同的，所以房屋的还贷，

本报讯（通讯员 陈炜华 记者 郭剑烽）颜小姐参加了本市一家旅行社有限公司组织的旅游团，前往浙江旅游。谁料至目的地附近时，由于公路坑洼雨天积水，造成车辆颠簸，坐在后排毫无防备的颜小姐被震落在地，腰椎粉碎性骨折，构成道路交通事故九级伤残。颜小姐将旅行社及车辆所属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共同赔偿18.2万余元。日前，杨浦区法院判决两被告各承担50%责任，分别赔偿颜小姐9万余元。

旅行社和车辆所属公司各担一半责任
旅游车颠簸震伤乘客

本报讯（通讯员 吴艳燕 记者 袁玮）本市一中药饮片厂销售员擅自从安徽购进“羚羊角散”出售给本市两家私立医院，病人在服用后发现无效，向有关部门举报。经鉴定，这些所谓的“羚羊角散”中含大量淀粉。日前，徐汇区法院审理了这起销售假药案并当庭宣判：被告人孙某获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对缴获的假药及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自寻货源

现年33岁的孙某祖籍安徽，2007年至2009年就职于当地一家药材公司，后来沪进入某中药饮片厂负责销售。

孙某到案后交代，2010年1月，本市某私立医院采购员向他询问“羚羊角散”的销售事宜，由于孙

潜回老家“淘”得假药卖给医院

本市一中药饮片厂销售员获刑8个月

淀粉作假

去年7月，上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徐汇分局接到群众电话，称在某医院看病时配了“羚羊角散”，但服用后不见好转，疑为假药。当年10月，孙某在暂住地被办案人员抓获。据公诉机关指控，2010年1月至2011年8月，孙某将从安徽亳州药品市场购进的假冒无锡山禾药业公司及上海雷允上中药饮片厂生产的“羚羊角散”，先后销售给上海两家医院，共400余盒，销售金额4.7万余元。经对缴获的“羚羊角散”鉴定，其中含有大量淀粉成分。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孙某作为药品销售业务员，应当知道销售药品需要相关的证明文件，并核实销售人员的身份情况。孙某从安徽亳州药品市场购进来源不明的“羚羊角散”，未经核实真伪，即出售给医院，这会导致延误患者病情、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后果，其主观恶性较大；被告人直接将假药销售给医院，容易使患者丧失对医疗机构的信任，加大医患矛盾，情节较为恶劣。

鉴于被告人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退出部分违法所得，法院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白领讨不回租房押金纵火泄愤
造成损失数万元，以放火罪被批捕

本报讯（特约通讯员 蔡顺国 记者 孙云）名牌大学硕士毕业的高科技公司白领陈某，工作不满两年就已买房娶妻，本有美好前程，可惜后来竟因讨不回2000元房租押金，于3月4日凌晨在浦东一小区出租屋内放火泄愤。近日，浦东新区检察院以涉嫌放火罪对陈某依法批准逮捕。

3月4日凌晨，陈某携带打火机、剪刀、毛巾、螺丝刀和羊角锤等作案工具，骑车来到浦东某小区的原租住房，用先前偷偷准备的钥匙打开屋门，把毛巾剪成条状，缠绕在螺丝刀上，点燃毛巾，伸进空调里。很快，整个空调燃烧起来。见火势越来越大，陈某害怕起来，用毛巾沾水想扑火，又脱下外套盖在空调上，但都无法灭火。陈某转而打算把空调拆下来，情急中却又引燃了窗帘。不知所措的陈某在卧室和客厅来回奔跑，想想办法灭火，最后见火势太大，吓得匆匆逃离。幸好邻居及时发现后报警，火情才被消防队员赶来扑灭。陈某回家后把实情告诉妻子，并在妻子的陪同下到派出所自首。

到案后，陈某向检察官交代，去年4月，他们夫妇在浦东一小区租房，合同到期日为2012年4月3日。今年1月，陈某告诉房东自己已另买新房，要提前搬离，双方约定3月3日上午10时碰头结算房租等事宜。

到了约定的这天，房东检查房屋及室内物品后，提出要陈某支付门锁修理费、房间打扫费及水电费等700元，且由于陈某提前搬走，属于违约行为，所以2000元押金不能退还。陈某则认为合同上说好只要提前告诉房东并经过她的同意就不算违约，为此两人大吵大闹一番，不欢而散。

临走时，陈某顺手拿走桌子上的房门钥匙。在回家路上，他又接到房东电话，觉得遭到对方嘲笑。回家后，他气得茶饭不思，晚上决定报复房东，把屋内空调烧坏，让房东得不偿失。于是，他于次日凌晨回到屋内纵火。经鉴定，屋内的空调、电视机、家具、橱柜、窗帘、墙面等都被过火或熏烤，直接经济损失有数万元。